

略论责任在社会控制中的地位和作用

穆 怀 中

一、责任在社会控制中的地位

社会控制一般包括两个既相联系又相区别的方面，一方面是指社会对个人所实行的制约，另一方面是指个人之间的相互影响和限制。社会控制的功能，从总体上看分为两部分：当社会控制的目标与社会发展规律的客观要求相一致时，它对社会发展起积极作用；当社会控制目标与社会发展规律的客观要求相违背时，它对社会发展起消极作用。

社会控制及其功能是通过社会控制因素实现的，因此，探讨社会控制的因素及其结构，是将社会控制的研究引向深入的一个重要步骤。目前国内的有关著作中，把社会控制因素概括为：政权、法律、纪律、习俗、道德、宗教、舆论等方面。我认为，责任也是社会控制的一个重要因素，并且在社会控制中占有不可忽视的地位。

责任是人的社会地位、角色与其行为后果之间的一种内在的、客观的、必然的关系，亦即人们的职责。例如，某人处于领导地位，他就要对其担负的工作的后果负责任；某人充当着父亲的角色，他就要对子女负责任。

责任的特点很多，不过其突出的特点是它与人们行为的后果相联系。在现实生活中，如下两对现象是密切相关的：

事物——→后果
⋮
任务——→责任

也就是说，任何事物的发展都有一定的后果，人们如果把某一件事情作为一项任务去完成，就要承担一定的责任。因此责任是人们的社会活动中不可缺少的内在的、客观的、必然的属性。

人类社会的历史，就是人们从事物质的、精神的生产活动的历史，责任既然是人们的社会活动中所不可缺少的自然属性，它在社会控制中就应是一个不可缺少的因素。

如果我们把责任放在整个社会控制系统中，可以看出，责任在社会控制中占有很重要的地位。

(1) 较之法律、道德等社会因素，责任对人的内心和行为的控制更具有直接性。法律对人的行为具有很大的控制作用，但它是经过一系列环节实现的，例如它要借助于强力、暴力。事实上，人们在社会活动中更多地不是为了法律而遵法守法，而是为了其他的目的而遵法守法，诸如为了事业的成功，为了家庭的幸福而遵守法律等等。所以说，法律对人的控制作用是间接的。道德对人的制约作用也不那么紧密和直接。例如，人们在活动时并不是时时处处以道德为原则的。而责任则不同，它是人们社会活动本身起初就固有的，它是与人的行动的后果内在联系在一起的，它是与人们活动的目的紧密相关的，人们时时处处都要考虑到

责任问题，否则一旦不负责任，一方面要受到自然后果的惩罚，另一方面还要受到社会纪律等等的处罚。所以说，较之法律、道德，责任对人的控制作用更具有直接性、紧密性。

(2) 责任控制是法律、道德等控制的基础。正因为责任对人的控制更具有直接性，所以法律、道德等社会控制作用必然以责任控制为基础。事实也正是如此，我们知道，法律的控制作用首先表现在追究法律责任；道德的控制作用在于追究道德责任；宗教的控制作用表现在追究宗教责任。

(3) 责任控制在人的活动与其他控制因素之间起中介作用。在责任与法律、道德等社会控制因素之间，责任控制起着基础作用，因此，在人的活动与法律、道德等社会控制因素之间，责任控制就具有中介的意义。事实上，法律、道德的控制作用正是以责任控制为中介实现的，如果责任控制起作用，法律、道德等控制作用就会明显，如果责任控制遭到破坏，其他控制如法律、道德的控制就很难发挥其最佳效用。

二、责任在社会控制中的作用

责任在社会控制中的地位，决定它在社会控制过程中具有重要作用。

(一) 责任的控制过程

社会控制不同于机器控制，它是通过人的自觉活动实现的。人的自觉活动是人的认知和行为的结合，社会控制正是社会因素通过影响人的认知，进而控制人的行为的过程：

控制因素→人的认知→人的行为

上面是一个一般的社会控制过程的简单的理论框架。从一般的理论框架推到个别的理论框架，具体讲推到责任控制的理论框架，那么责任的控制过程就是责任通过制约人们的认知，从而使人们形成责任心，进而使人们具有负责任的行为，即：

责任→责任心→负责任行为

在社会生活中，责任实现其社会控制作用，使人们务其事，尽其责。责任的实现关键在于激发人们的责任心，进而使人们具有负责任的行为。不过，这仅是问题的一个方面，我们不妨称它为控制过程的纵的方面。与此同时，还有一个横的方面，即：

责任



责任制→责任心→负责任行为

责任作为人们社会活动所不可缺少的自然制约力，对人的内心和行为的控制作用是很强的。但是，责任对于那些自觉性和事业心比较强的人来说，其控制作用是非常明显的，然而对于那些无所事事，或者在其位不谋其政的人来说，其控制作用就要相对减弱。因此，为了强化责任的控制作用，需要建立“责任制”。

责任制使责任的制约作用制度化，这样，(1) 它给负责任行为以奖励，进一步激发其责任心和负责任行为；(2) 它给不负责任的行为以纪律和经济上的处罚，迫使那些自觉性和事业心不强的人，自觉地对其承担的任务负责任。事实表明，责任制在强化责任的控制作用方面的效果是非常明显的。我国农村在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之前，干部任其职，但可以不尽其责，农民出工，但可以不出力。工厂也是如此。结果整个生产、工作处于松散、混乱和不协调、无秩序状态。当然，不能说责任没有控制作用，只能说责任的控制作用当时被破坏

了，正象法律的控制作用当时被破坏了一样。实行责任制以来，工人不負責任的，扣其工资和奖金，厂长不負責任的，照样扣其工资或被撤职。农民尽职尽责者，粮食丰收，百业兴旺。以前不負責任者，靠吃“大锅饭”生活者，粮食减产，收入减少，现实迫使他们也去积极劳动。这样，责任制使那些自觉负责的人受到奖励，使不負責任得过且过的人受到惩罚从而也努力向上，责任的控制作用得以恢复和加强。

为了强化责任在社会控制中的作用，国外也在探讨责任制的形式，其中较有代表性的是“责任中心制”和“责任会计”。责任中心制产生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它是美国企业围绕某项中心内容对其内部实行管理控制的一项制度。其目的是促进企业内部用最有效的办法去获得和利用有限的资源，防止各单位的紊乱发展。“责任会计”是为了明确财产的保管者和使用者的经济责任，并凭借会计资料以反映责任者工作成绩的一种管理会计的方法。其内容主要包括：公司、工厂、车间、班组、甚至个人；为责任者确定一个可计量的某一时期的奋斗目标；进而正确地记录和计算，以反映责任者的工作成绩，用来与预定目标比较，看出责任者的功过；分析产生功过的原因，以便巩固成绩，纠正缺点，制定改进计划，提高责任者承担责任的自觉性。当然，西欧一些国家通过责任制进行社会控制的性质与我们有根本的区别，不过这种控制和管理社会的方法是值得我们借鉴的。

（二）责任的社会控制作用

在责任的社会控制过程中，必然显现出责任的控制作用。人的活动是内在心理活动与外显行为活动的统一，在此我们不妨从这两个侧面作以分析。

从人的行为方面看；

（1）责任可以控制人们行为的范围。

人类社会是一个由无数活动所组成的有机整体，作为社会中的每一个人，都存在着一定的活动范围，从属于社会整体的一部分，彼此分工协作。只有这样，社会才呈现出一个协调发展的系统。那么，是什么制约着人们的活动范围？是什么维护着人们的分工呢？当然，原因是多方面的，不过责任就是其中的因素之一。因为，当某人承担了某项任务之后，他就要对其承担的任务的后果负责，他的活动就围绕着其所负的责任展开，而其他的活动则围绕着其他的责任展开。

（2）责任可以控制人们行为的方向。

人的活动是有目的、有方向性的。在现实生活中，人们在特定的分工范围内还面临着多方向的活动。不过，如果人们都分别承担了具体的任务，并明确其具体责任，那么责任的利害关系和重要性将迫使人们的行为方向与责任的要求相一致，即可以使人们按照特定的责任所指的方向行事。

一个工厂，如果任务不清楚，责任不明确，那么人们的行为方向必将是混乱的，生产的秩序必然要失去控制。“文革”期间生产部门的混乱状况，为此提供了很好的证明。如果任务分到人，责任落到人，人们行为的方向必然明确，生产必将稳定发展。我国近几年来责任制实施的实践，充分地证明了这一点。

（3）责任可以控制人们行为的进程。

人的生活不仅在空间上有个范围和方向的问题，而且在时间上有个进程的问题。人们可以按照同一个方向行动，但行动的进程可能彼此大相径庭。不过，责任的控制作用可以使人

们增强时间观念，加快行动的进程。

现实生活告诉我们，如果抛开或破坏了责任的控制作用，人们的时间观念就会淡薄，工作和生产就会拖拖拉拉，使整个工作和生产系统失去协调性，处于瘫痪状态。责任制实施以前，这方面的现象俯视皆是。近年来，我国突出了责任的控制作用，逐步实行了责任制，其效果是非常明显的，可以说以往人们一个小时的任务会拖到一天来完成。现在，责任制会迫使人们争分夺秒，以往一个月的任务现在二十天就完成。据《沈阳日报》1985年10月1日报道：市建四公司二工区第四包工队用九天建一层楼的速度，一百六十天建楼一万多平方米。过去主体施工一栋楼需要一百余天，现在只需要五十四天。经市质量监督站检查，栋栋全优。这项工程所以干得又快又好，是因为他们改进了工程管理，落实了责任制。工区用合同的方式把工程质量、速度、成本、材料等各项指标落实到班组人头，人人职责分明，以责任进行控制，超额有奖，完不成任务受罚。

世界上有些国家，正是为了加快人们行动的进程和社会的发展，采取了各种责任控制手段来管理人们的行为。日本战后发展如此之快，其原因之一就是他们突出了责任的控制管理作用。他们提出经理、工人都要以企业为家，对企业负责。日本当代著名管理学家土光敏夫的经营之道就是：职工要三倍的努力，负责人要十倍的努力。当然，他们的责任控制管理的目的和性质与我们有本质区别，不过其管理方法还是值得我们研究和借鉴的。

责任对人们的外显行为的控制是通过对人们的内心活动的控制实现的。从人们的内心活动上看：

（1）责任可以控制人们的积极性的发挥。

积极性是人们社会活动中的一种强大的内驱力。然而，它却受诸多社会因素所控制，其中之一就是责任。人们从事某项活动，完成某项任务，如果没有责任的约束，就会表现出消极性。相反，如果加强责任制，人们的积极性就会充分显示出来。我国在实现生产责任制之前，无论讲多少大道理，无论怎样强调发挥积极性的重要，人们生产积极性仍不能充分调动起来，至少说不能使人们的生产积极性稳定、持续地保持下去，实行责任制以来，无需更多的组织、宣传，人们的生产积极性不仅提高了，而且经久不衰地保持着。

外国存在着“刺激积极性”的管理体制，其内容是：几乎要每个人承担总体计划中的所有责任和每一项工作细节。在现代科学管理中，又对其进行了修改，提出：管理人员和工人均分工作责任，从而更加充分地调动工人和管理人员的积极性。^①

（2）责任可以控制人们自觉性的发挥。

人们的活动不仅有积极性和消极性的区分，而且有自觉性和盲目性的区分。有些人的活动虽然具有积极性，但却是盲目的。要使社会有秩序地、稳步地发展，就需要人们克服盲目性，需要人们在具有积极性的基础上再具有自觉性。这里，责任的控制作用是非常必要的。如前所述，责任是人们社会活动本身的一种客观属性，它与人们行为的后果直接相联系，凡承担某项任务，必承担某种责任。因此，责任的利害性和重要性必然迫使每个人自觉地研究和认识自己的活动对象，找出其中的规律，从而实现其自觉的、主动的活动。

我国在实行责任制之前，无论设立多少层组织、安排多少干部管理生产，但人们仍是出工不出力，自觉性淡薄。实行责任制以后，尤其是农村，领导干部减少了百分之五十，从表

^① 泰勒著：《科学管理原理》，上海科学出版社出版，第23—24页。

面上看，似乎社会控制减弱了，但实际则相反，人们的生产有秩序、稳定地发展，因为人们的自觉性提高了。这里有一个突出的新变量——责任在人们行动中的控制作用加强了。据新华社报道，武汉二染厂之所以取得生产上的显著成绩，是由于广大职工提高了生产自觉性，而这种自觉性来源于广大职工的责任感。他们提出：“企业活力从我来，我为祖国添光彩。”新华社评论员文章指出，这表现了他们对企业、对国家的可贵的责任感，值得大家赞扬。^①

三、责任控制的特点

同法律、道德等控制因素相比，责任的控制作用有其特点：

第一，从性质上看，它是一种“轴心”控制。

法律和道德的控制特点是对超出一定的法律和道德界限以外的活动给以制裁或谴责，我们不妨称之为“边际”控制。然而，责任是在人的活动基础上以自身为轴心的控制。它不仅对不负责任的人给以惩罚，而且给负责任的人以奖励；它不仅从反面制约人，而且从正面直接控制着人们的活动范围、方向和进程以及内在的积极性和自觉性的发挥。

第二，从形式上看，它是以自然控制为中介的社会控制。

责任作为人们活动的必然属性，它的控制作用具有客观的自然控制特点。无论人们从事任何活动，也无论任何人从事某一种活动，如果对所从事的事物负责任，那么事物本身必将向成功的方向发展，负责任者必将得到成功的奖励，这种奖励本身具有自然的因果性。所以说，责任对每个人的约束力是一种自然性控制。而法律和道德的控制则全部来自于社会的制裁和社会舆论的谴责。

责任对人们的制约力除具有自然控制性以外，同时还有社会控制性。人们的生活不仅与自然界之间发生因果关系，而且与他人发生关系，存在着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因此在人们的活动过程中，人与自然的因果关系就要同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发生相互作用和相互转化。责任对人们进行制约的自然控制性与社会控制性的相互关系就是如此。事实表明，责任虽然对人有的一种自然的控制性，这种自然控制作用通过人们所从事的具体事物本身的成功和失败来完成。但是在社会中每个人的活动都不是孤立的，而且相互依赖、相互作用的，因此在复杂的社会关系中责任的承担者对自己的责任就可能有模糊的感觉。如果社会管理混乱，那么这种模糊的感觉就会更加严重，比如本来是A人的责任，但有可能被推到B人身上，而且本来是由大家负责任的事情，由于大家相互推托，有可能谁都不负责任。这样，责任的客观控制作用就被破坏了。相反，如果社会管理加强，严格地遵守责任的客观控制性，并采取一些措施的如责任制等来维护责任的客观控制作用，责任的控制作用就能更好地发挥出来。所以说，责任对人的制约作用虽然具有自然控制性，但同时又具有社会控制性，它是一种以自然控制性为中介的社会控制。因此，我们在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应积极采取措施，通过社会组织手段，去充分利用责任在社会控制管理中的作用。

第三，从手段上看，它是以经济措施为主的控制。

责任本身是针对某种活动而言的，自然要与其活动的结果相联系，也就是与活动者本身的利益相联系。换言之，某人之所以对某项活动负责任，是因为他从这项活动中获得利益，

^① 参见1985年7月18日《人民日报》。

人们正是为了这种利益而去负责任。马克思曾经指出：“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① 武汉二染厂的职工们之所以对工厂负责任，是因为他们照顾了国家、企业和个人三方面的利益。正因为责任与利益有联系，所以不能单纯强调负责任而忽视负责任者本身的利益，应该建立一系列制度并采取一系列措施保证责任者的利益，尤其是经济利益。根据不同的责任和不同的负责任行为进行分配，同时也要给那些玩忽职守不负责任的人在经济利益上以惩罚。我国实行生产责任制以来，在责任与利益之间进行了很多尝试，取得了一些可喜的进步，实践证明“责”与“利”的结合是十分有益的。责任与利益相联系，就使责任的控制作用具有牢固的社会基础。法律和道德的控制与此不同。法律是以监狱、警察、法院等设施为保证来实现其社会控制作用的。道德是借助社会舆论等形式实现其社会控制作用的。

第四，从效果上看，责任的控制作用具有深入性和持久性。

责任对人的制约作用是靠自然结果的奖、惩和社会利益、分配关系来维护的，因此它有利于调动人们的自觉性，深入到人们的内心，通过人们的自觉遵守实现其控制作用。法律则是经过国家制定，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由国家政权强制实行的。道德是靠教育、社会舆论来促使人们遵守的。因此，在社会控制中责任更具有深入性。

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未来国家政权等社会机构的控制作用将逐渐减少，然而，人类只要从事物质、精神活动，完成某项任务，就具有某种责任。责任的社会控制作用具有持久性。

四、责任控制与经济体制改革

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加强和完善责任的控制管理作用，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内容之一。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指出：“这几年城市改革的试验充分证明，农村实行承包责任制的基本经验同样适用于城市。为了增强城市企业的活力，提高广大职工的责任心和充分发挥他们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必须在企业内部明确对每个岗位、每个职工的工作要求，建立以承包为主的多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这种责任制的基本原则是：责、权、利相结合。”^②

近年来，城乡的经济体制改革取得了显著成绩，充分地显示了改革的生命力。但是，较之农村，城市经济改革和机关机构改革存在着更大的难度。因为农村是个体承包责任制、责、权、利便于统一，也是很容易统一的。另外在农村，责任的控制管理作用主要是通过自然结果的惩、奖来实现的，同时由于是个体承包责任制，不存在推托责任的条件，因此责任的控制管理作用在农村改革过程中得到了极大的发挥。城市的国营企业和机关与农村不同，一方面它以共同劳动和工作的形式具有比个体更大的力量，另一方面它又给推托责任提供了条件，为责、权、利的结合增加了难度。因此城市的经济体制改革和机关的机构改革更应该特别注意加强和完善责任制。但是，目前城市和机关的改革均未真正消除造成现行体制不合理的“温床”。这个“温床”就是“责任缺乏”。这些年来，“权”和“利”都下放了一些，但“责”仍是悬而未落，没有具体的措施和章法制度。这是目前有些企业和单位有“政”而无“效”的一个主要原因。

在领导体制中，为什么有些人争权争地位？就是因为“利”和“责”分离了，而只有

^① 马克思：《第六届莱茵省议会的辩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第82页。

^②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人民出版社出版，第27页。

“利”和“权”的结合。有些人是为了个人利益去争权，很少是为了承担责任而去争权。现实中又没有完善的章法制度来限制这种只顾利益不顾责任的行为的蔓延。当前我国实行的厂长负责制在这方面是一个突破，但是这里得到落实的是放“权”，而“追究责任”这一重要环节很少具体落实。

从投资方面看，为什么争投资、争贷款、上项目的现象始终刹不住？因为实际上当决策失误或经营不善造成经济效益低下时，企业可以从国家得到减免税收，获得财政补贴或冲销银行贷款，领导者极少受到真正的责任追究。

此外，为什么有的人在其位可以不谋其政？为什么有的机关结构臃肿、人浮于事？为什么有的单位吃“大锅饭”的现象仍十分严重？其原因之一就是被破坏了的“责任控制”没能很好地恢复和完善起来，从而导致人们的“责任缺乏”。具体讲就是没能象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所指出的那样，实现责、权、利的有机结合。事实上，“权”与“利”之间的结合是比较容易的，而“权”与“责”、“利”与“责”之间的结合就比较困难，因此在现实中容易出现“权”与“利”之间的“实”性结合，“权”与“责”、“利”与“责”之间的“虚”性结合。如下图所示：



所谓“实”性结合，就是现实中真实存在的结合，所谓“虚”性结合，就是仅停留在可能性而未变为现实性的结合。这是因为，“权”和“利”之间是直接的因果关系，有权就有利。而“权”与“责”、“利”与“责”之间是通过人们的自觉性联系在一起，因此后者容易出现仅仅是可能性的而非现实性的结合，造成有的人有“权”有“利”，但却玩忽职守不负责任。

因此，为了使经济体制改革向高层次发展，必须尽快建立建全责任控制管理手段，用明确的规章制度把不同人的不同责任加以明确化、制度化，从而迫使人们去履行自己的职责，实现责有所依，有责必究。同时还要进行责任感的教育。精神文明教育应当包括责任感教育。总之，为了加快我国现代化建设，使社会有秩序地、稳步地发展，在注重法律、道德的社会控制作用的同时，要注重责任在社会控制中的地位和作用，进一步完善和发展我国的责任制。

作者工作单位：辽宁大学哲学系

责任编辑：林国灿